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抗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妙光

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 表 人 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本文及第5項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……（第5項）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第278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足見當事人對於確定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固得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但如自原裁判確定時起算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，否則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105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，復據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上訴確定後，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又對本院最近一次即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再審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

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原判決係經
本院於106年8月14日以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
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頁序號28），則聲請人於11
3年12月3日聲請本件再審，有行政訴訟再審狀所蓋本院收文
戳章1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回溯計至原判決確定
時，明顯已逾5年期間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顯不合法，自
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
法官 黃 司 熒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杜 秀 君